

## 中壢高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(113.12.30更新公告)

日期	科及年級	班級數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	
			08:10	09:40	11:00	13:20	14:40		
			09:10 (綜高至09:20)	10:40(英聽至10:30)	12:00	14:20	15:40		
1/16 (四)	商三	4	英語文	英文文法	物理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		
	國三	5	英語文	英文文法	物理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		
	資三	3	英語文	英文文法	物理	化學	會計實務分析		
	631+632(自然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633+634(社會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商二	4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自習	化學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		
	國二	5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自習	化學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		
	資二	3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自習	自習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		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歷史	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(醫藥衛生)	公民與社會		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自習	自習	公民與社會議題/公民與社會		
	商一	4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商業概論	會計學		
	國一	5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商業概論	會計學		
	資一	3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商業概論	會計學		
	綜高一	4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地科(611+612) 化學(613+614)	自習	公民與社會		
特殊考場	2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商業概論	會計學			
1/17 (五)	商三	4	數學進階	資訊科技應用	商業經營實務	經濟實務分析	地理		
	國三	5	數學進階	計算機應用	商業經營實務	經濟實務分析	地理		
	資三	3	數學進階	資料庫應用	商業經營實務	經濟實務分析	地理		
	631+632(自然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633+634(社會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商二	4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經濟學		
	國二	5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國際貿易實務	經濟學		
	資二	3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經濟學		
	621+622(自然)	2	數A	自習	選修物理-力學一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	地理		
	623+624(社會)	2	數A/數B	自習	世界史	自習	地理視野		
	商一	4	數學	數位科技概論	門市經營實務	歷史	公民與社會		
	國一	5	數學	數位科技概論	國際貿易實務	歷史	公民與社會		
	資一	3	數學	數位科技概論	程式語言與設計(上機考)	歷史	公民與社會		
	綜高一	4	數學	自習	物理(611+612) 生物(613+614)	臺灣史	地理		
特殊考場	2	數學	數位科技概論	數位科技應用	歷史	公民與社會			
1/20 (一)	商三	4	國語文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9:20~10:00大掃除</div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10:10~11:00休業式</div>					
	國三	5	國語文						
	資三	3	國語文						
	631+632(自然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633+634(社會)	2	作息依照平常課表時間						
	商二	4	國語文						
	國二	5	國語文						
	資二	3	國語文						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國語文						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國語文						
	商一	4	國語文						
	國一	5	國語文						
	資一	3	國語文						
	綜高一	4	綜高國語文						
特殊考場	2	國語文							

備註：1.考試30分鐘後始能交卷。

2.綜合高中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

3.英文聽力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

4.請注意每節考試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。

5.請同學於考試期間將桌內抽屜淨空，若未淨空者請將桌子倒置；書包(含手機)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違規者以考試作弊論處。

6.考試當日未排考試的班級，請安靜在教室內自習，不可提前打掃或在教室外喧嘩、活動，違規者依試場規則懲處。

7.該節考試提早交卷的同學，請在教室外走廊上安靜自習，勿逗留於其他校園角落且禁止喧嘩，違規者依試場規則懲處。

8.資一第二天第三節所有班級之「程式語言與設計」採上機考，應考地點以任課教師公告為主。

9.高二三於數學考科時請於原班考試，數A及數B分開坐以便監考老師發卷。

10.考程如有異動，請以最新公告日期為準。

